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05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05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权 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0.6050		0.6050	
	(一)农用地		0.6050		0.6050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5622		0.5622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0428		0.0428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1	0.0012	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2	0.0543	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3	0.1556	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月村井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辑罗村筋埗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4	0.3303	道路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杨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块5	0.0636	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农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6050		0.0000	0.6050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0000		0.0000	0.00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050			0.6050	0.0000	
该批次拟用于道路用地、公园绿地项目建设。按规定安排使用2021年度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6050公顷、农转用指标0.6050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伏户村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宝月村井口股份经济合作社、辑罗村筋埭股份经济合作社、杨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5622	112.5-114.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28	11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8.20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736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555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8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9400万元。</p> <p>2、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55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3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1.9400万元。</p> <p>3、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月村井口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464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20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9.7000万元。</p> <p>4、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辑罗村簕埗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839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76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7.2600万元。</p> <p>5、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杨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0.063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95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2.8250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伏户村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宝月村井口股份经济合作社、辑罗村筋埗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4986	11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28	11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0.90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50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伏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555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8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9400万元。</p> <p>2、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村流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55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3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1.9400万元。</p> <p>3、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月村井口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464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20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9.7000万元。</p> <p>4、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辑罗村箭埗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839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276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7.2600万元。</p>		
	备 注			

填表人：李惠冰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杨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636	114.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29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4.7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杨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0.063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95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2.8250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